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4	546,476	56,330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4	16,246	20,864
租金總收入	4	1,499	1,353
		<b>564,221</b>	<b>78,547</b>
其他收入	5	5,807	7,976
已售存貨成本		(238,281)	(21,194)
拍賣及相關服務成本		—	(3,518)
員工成本	7(a)	(20,890)	(20,358)
折舊及攤銷費用	7(b)	(6,284)	(9,395)
其他營運開支		(7,468)	(8,7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197)	3,33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572)	(7,127)
融資成本	6	(2,226)	(20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	270,110	19,350
所得稅開支	8	<u>(140,153)</u>	<u>(12,540)</u>
本期間溢利		<u>129,957</u>	<u>6,81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於期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803)</u>	<u>6,39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8,154</u>	<u>13,203</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682	3,702
非控股權益		<u>47,275</u>	<u>3,108</u>
		<u>129,957</u>	<u>6,810</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587	9,434
非控股權益		<u>42,567</u>	<u>3,769</u>
		<u>98,154</u>	<u>13,20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本期間溢利		<u>12.39港仙</u>	<u>0.55港仙</u>
攤薄			
本期間溢利		<u>12.39港仙</u>	<u>0.55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48	109,750
投資物業		45,661	47,736
無形資產		70,970	73,439
商譽		135,069	141,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76	7,711
遞延稅項資產		33,251	18,349
發展中物業		21,993	22,802
		<u>414,368</u>	<u>420,994</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733,471	1,775,340
持作銷售的已竣工物業		1,045,592	168,607
存貨		41,489	43,5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	9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51,401	1,189,828
應收貸款		65,893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54	2,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418	28,124
		<u>3,374,854</u>	<u>3,222,0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28,851	645,911
計息借款		372,022	268,121
應付債券		1,700	500
稅務負債		240,400	92,102
		<u>1,242,973</u>	<u>1,006,6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31,881</u>	<u>2,215,44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46,249</u>	<u>2,636,441</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	1,178	2,913
計息借款		1,201,908	1,390,941
遞延稅項負債		17,743	18,360
		<u>1,220,829</u>	<u>1,412,214</u>
<b>資產淨值</b>		<u>1,325,420</u>	<u>1,224,22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33,763	333,763
儲備		872,427	813,8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06,190</u>	<u>1,147,564</u>
非控股權益		119,230	76,663
權益總額		<u>1,325,420</u>	<u>1,224,227</u>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 商品貿易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用者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資料的披露方式與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途。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獲彙集計算。

-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及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 酒業及貿易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商品貿易(包括電子設備、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業務
- 物業發展分部 — 主要指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

#### (a) 分部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關注各分部應佔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各分部的除稅前業績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若干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藝術及文化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及貿易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1	3,048	543,407	546,476
—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16,246	—	—	16,246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經營租賃 — 固定租賃款項	1,499	—	—	1,499
	<u>17,766</u>	<u>3,048</u>	<u>543,407</u>	<u>564,221</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766</u>	<u>3,048</u>	<u>543,407</u>	<u>564,221</u>
<b>分部業績*</b>	<u>(3,125)</u>	<u>(4,057)</u>	<u>298,517</u>	<u>291,335</u>
<b>對賬：</b>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083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539)
未分配之企業及其他開支				<u>(16,769)</u>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				<u>270,11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藝術及文化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及貿易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5,533	2,887	47,910	56,330
—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20,864	—	—	20,864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經營租賃 — 固定租賃款項	<u>1,353</u>	<u>—</u>	<u>—</u>	<u>1,353</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7,750</u>	<u>2,887</u>	<u>47,910</u>	<u>78,547</u>
<b>分部業績*</b>	<u>14,994</u>	<u>(8,802)</u>	<u>23,128</u>	29,320
<b>對賬：</b>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854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49
未分配之企業及其他開支				<u>(12,973)</u>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				<u>19,350</u>

\* 分部業績為除稅前。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法國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發展中物業(「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地區而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而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理位置則根據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13,678	16,808	4,786	6,594
中國內地	550,431	61,339	351,342	368,911
法國	112	400	17,613	19,429
	<u>564,221</u>	<u>78,547</u>	<u>373,741</u>	<u>394,934</u>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i>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i>		
商品及酒類銷售	3,048	2,887
物業銷售	543,407	47,910
拍賣及相關服務	21	5,533
	<u>546,476</u>	<u>56,330</u>
<i>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i>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16,246	20,86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經營租賃 — 固定租賃款項	1,499	1,353
	<u>17,745</u>	<u>22,217</u>
總收益	<u>564,221</u>	<u>78,547</u>

##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0	46
持作銷售的已竣工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338	2,80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143	5,028
雜項收入	246	93
	<u>5,807</u>	<u>7,976</u>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貸利息	49,721	24,803
租賃負債利息	124	97
借款成本總額	49,845	24,900
減：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之借款成本	<u>(47,619)</u>	<u>(24,693)</u>
	<u>2,226</u>	<u>207</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6,098	19,03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53	1,149
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3,039	3,141
於歸屬期內沒收購股權	—	(2,962)
	<u>20,890</u>	<u>20,358</u>
(b) 折舊及攤銷費用		
自有資產折舊	1,189	1,650
減：計入存貨費用之金額	(63)	(487)
	<u>1,126</u>	<u>1,163</u>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1	4,247
無形資產攤銷	2,437	3,985
	<u>6,284</u>	<u>9,395</u>
(c) 其他項目(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71	1,137
秘書及註冊費用	165	419
撇銷預付委託方款項及相關應收利息	3,730	—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	30	29
	<u>5,396</u>	<u>5,595</u>

##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部由上年稅項虧損所吸收，故香港利得稅並未計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列明的規定計提。土地增值稅按增值價值的多個範圍的累進稅率計提，若干情況下可扣減。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款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508	920
中國土地增值稅	<u>87,452</u>	<u>9,000</u>
	156,960	9,920
遞延稅項	<u>(16,807)</u>	<u>2,620</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u>140,153</u></u>	<u><u>12,540</u></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7,525,23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7,525,230股)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期間內溢利計算得出。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2,682</u>	<u>3,702</u>
	於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7,525,230	667,525,23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3,663,53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7,525,230</u>	<u>671,188,767</u>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應收客戶款項		145,455	33,403
— 應收利息		94,663	87,150
虧損撥備		(25,623)	(18,119)
	11(a)	<u>214,495</u>	<u>102,434</u>
其他應收款項	11(b)	1,057,443	1,105,223
虧損撥備		(20,537)	(17,829)
		<u>1,036,906</u>	<u>1,087,394</u>
		<u>1,251,401</u>	<u>1,189,828</u>

(a)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	12,712	6,878
0–30日	126,457	12,426
31–90日	1,961	3,131
91–180日	2,164	13,898
181–360日	22,310	19,530
360日以上	48,891	46,571
	<u>214,495</u>	<u>102,434</u>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拍賣業務及扣除虧損撥備之預付委託方款項為約港幣413,80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5,867,000元）。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質押拍賣品（中國藝術收藏品及古董）作為抵押，按介乎8%至1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5%）。藝術品融資業務之該等預付委託方款項一般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或質押拍賣品在拍賣會上拍賣後60天內償還。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11,282	119,038
應計費用	8,402	12,785
租賃負債	4,608	7,218
合約負債	308,622	353,951
其他應付款項	197,115	155,832
	<u>630,029</u>	<u>648,824</u>
分析為：		
— 流動部分	628,851	645,911
— 非流動部分	1,178	2,913
	<u>630,029</u>	<u>648,824</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643	13,149
31-90日	11,753	27,067
91-180日	6,454	32,933
181-360日	66,310	15,487
360日以上	26,122	30,402
	<u>111,282</u>	<u>119,03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564,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8,500,000元)。本期間的溢利達約港幣13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主要由於物業銷售增加。

### 藝術及文化分部

本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17,8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7,800,000元)以及分部除稅前虧損約港幣3,1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部除稅前溢利港幣15,000,000元)。

### 拍賣業務

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城市採取預防措施及防疫政策，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期間無法舉行實體及網上拍賣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在北京及海南島舉行了兩場大型實體拍賣會，並舉行了兩場網上拍賣會。我們自二零二零年起已調整經營模式，亦籌辦網上拍賣會。分部收益減少及分部除稅前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到的佣金收入減少以及減值虧損產生所致。本公司重組拍賣公司並調整營銷策略，以應對極具挑戰性的環境。管理層將持續檢討拍賣分部的經營表現，包括檢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

###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本集團在西安設立一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中心。該中心的主要業務功能乃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進行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交易等綜合用途場地。該中心旨在與其他藝術及文化夥伴建立龐大網絡，舉辦活動及建立關係。此外，中心預期將與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締造協同效應。

### 酒業及貿易分部

本分部包括酒類業務及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3,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00,000元)及分部除稅前虧損約港幣4,1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800,000元)。

比頓山酒莊坐落於世界著名的葡萄酒產區法國波爾多，使本集團的紅酒品質愈趨上乘。自二零二零年起，我們一直與國際著名畫家及釀酒大師合作，形成了初具規模、具有大唐西市酒品特點的產品線。我們於James Suckling的二零一九品酒報告中取得92分佳績，並於二零二一年的布魯塞爾世界大賽中斬獲金銀獎牌，令人深感鼓舞。受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葡萄酒的銷售計劃有所推遲，但我們積極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歐洲設立不同的分銷渠道並規劃多場葡萄酒促銷活動，為比頓山酒莊創造盈利和品牌知名度。

## 物業發展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543,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7,900,000元)及分部除稅前溢利約港幣298,5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100,000元)。

該等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市蓮湖區大唐西市(「大唐西市」)。根據現有業務計劃，該等物業計劃發展為涵蓋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的設計有三大特色，包括：(i)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總部大樓；(ii)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及(iii)絲綢之路風情街歐洲段。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由三棟辦公大樓、購物商場及五星級酒店組成。估計三棟辦公大樓的整體總建築面積約260,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出售位於大唐西市的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982平方米)的物業銷售交易已完成。物業銷售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人民幣」)471,000,000元。有關物業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於本期間，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家訂立物業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位於大唐西市的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326平方米，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5,000,000元。相關物業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完成。物業銷售屬收入性質的交易，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約50,000平方米面積的商場建設已於本期內完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準備出租。憑藉本集團的管理專業人士通力合作，本集團有信心在絲路國際文化中心完工後加強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業務的發展。

## 展望

儘管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惟COVID-19疫情持續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合作方式，以文化產業為其發展核心，並憑藉母公司的業務網絡及資源，於海南島及西安緊緊圍繞文化產業及類金融發展相關業務，當中包括文化藝術品經營及拍賣、參與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以數字資產\*(NFT)和數字藝術品(DAW)的形式來創造及發行藝術品、投資文化產業園區、發展文化旅遊體驗等。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透過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港幣234,400,000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28,100,000元增加約港幣206,3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從物業銷售獲取銷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為約港幣1,573,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9,100,000元)及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三年)。

## 資本負債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率約為111.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約為港幣31,8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兌收益港幣17,4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法國約有10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名)。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涉及(i)物業買家就若干不合規事宜的潛在申索約港幣1,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元)；及(ii)就銀行向物業發展分部客戶及一名關連方提供的貸款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總額約為港幣514,1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7,400,000元)。

## 對沖、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間(i)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ii)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港幣960,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0,800,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向本公司股東之間責性提供框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由於履行本公司之職務時有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高級管理人員亦已被要求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呂建中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徐志宏博士(常務副主席)、金孝賢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郭志成先生。